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9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99,078,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3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3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3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7%。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71,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4%;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087%;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71,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4%;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087%;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1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3年9月5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21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99,078,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3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7%。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771,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4%;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087%;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771,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4%;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087%;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梁铭明　吴　婧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天津有容蒂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容高分子")终止经营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东丽)登记内销字[2023]第00029861号,准予注销登记。

"有容高分子"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有容高分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4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投资设立了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临2021-023、2021-040)。近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天宸康复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第1幢、第2幢

登记号:PDY19920931011219A5272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法定代表人:YEVINCENTMAOGING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9月13日至2038年9月12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爱国先生、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于垂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雨女士。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I@qdgon.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5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公司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铭先生

独立董事:周虹女士

副总经理:李潇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飞先生、刘勇先生、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奕华先生、何俊辉先生、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彭建华(独立董事)、何俊辉(独立董事)、刘勇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彭建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刘奕华(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奕华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何俊辉(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何俊辉担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3人):刘飞、何玉良、刘奕华(独立董事)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飞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彭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胡适先生、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张红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胡适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陈园园先生、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易伟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陈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电子邮箱:anda-ir@anda-dg.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一号广场2001室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飞简历:

刘飞,男,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1995年至1999年12月,刘飞任职于东莞市常平满红电子设备厂;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2015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安达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安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安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飞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通过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97,360股,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769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62.13%。

2、何玉良简历:

何玉良,男,汉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9年11月先后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何玉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飞先生之配偶何玉姣女士的胞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玉良先生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9,999股,持股比例约为0.74%。

3、张攀武简历:

张攀武,男,汉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应用研发专家、产品开发总监。

张攀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攀武先生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9,999股,持股比例约为0.74%。

4、陈园园简历:

陈园园,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2003年至2007年担任东莞市横沥安达五金机械厂电器部主管;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东莞市皇迪电子设备厂任职装配部电气组组长;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售后服务主管、制造部经理、供应链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品质总监、副总经理。

陈园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园园先生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99股,持股比例约为0.15%。

5、易伟桃简历:

易伟桃,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17年2月,历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深圳市亿联智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兼任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湖南汉科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可聆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纵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安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安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易伟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伟桃先生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999股,持股比例约为0.22%。

6、杨明辉简历:

杨明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2013-2019年历任国信证券泰然九路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首席分析师;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历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加入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珊简历:

陈珊,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22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12至2017年1月,担任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胡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胡适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刘飞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彭建华(独立董事)、何俊辉(独立董事)、刘勇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彭建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刘奕华(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奕华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何俊辉(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何俊辉担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3人):刘飞、何玉良、刘奕华(独立董事)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飞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彭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陈园园先生、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易伟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专线,并对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5-86544020
IR邮箱	anda-ir@anda-dg.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一号广场2001室

注: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769-38851180停止使用。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总机电话号码、网址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公司网址	http://www.anda-cn.com/
公司总机	0769-38851188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司拟于2023年9月25日启用新的公司网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chuangholding.com	http://www.hontron.com
电子邮箱	stock@hongchuangholding.com	stock@hontron.com
董事会秘书邮箱	stock@hongchuangholding.com	stock@hontron.com
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limin@hongchuangholding.com	limin@hontron.com
联系电话	0543-2161727	0543-7026777
传真号码	0543-2161727	0543-702677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欢迎访问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